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葉曉文  
電話：02-7736-6161  
電子信箱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10014435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函文影本、公告 (A09000000E\_11000144356\_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000144356\_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衛生福利部業於本(110)年10月19日以衛授疾字第  
1100200944號公告修正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  
第二級疫情警戒標準及防疫措施裁罰規定」，請查照並配  
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本年10月19日衛授疾字第1100200944A號函副  
本(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係配合指揮中心陸續放寬外出佩戴口罩措施，爰  
調整暫免佩戴口罩之依循原則，另並補充「有相關症狀」  
仍應佩戴口罩之規定，以兼顧風險管控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家運動訓練中心

副本：

